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方便食品加工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好利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方便食品加工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56-89-02-764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199522765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		
地理坐标	(118°41'14.231", 31°52'47.5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17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980（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谷里重点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江宁环建字〔2024〕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牛首大道，南至振容路—兴谷路，西至板霞路，北至规划纬一路，规划总面积为 2.88km²。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属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附件四），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

谷里重点产业园的发展以产、学、研联合发展为引领，产业研究与规划布局相结合，以产业带动谷里街道的整体发展。

产业片区规划构建以机械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精密电气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节能环保建材及板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冷链物流业五大主导产业为支撑，配套高科技研发，吸引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上下游高端产业集群。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任务，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源，逐步加快发展其它服务业产业内容，完善园区产业内涵，培育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将园区建设成持续自主创新、互动循环的新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食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2 号）相符性

表 1-1 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的原则，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定位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协调衔接，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产业布局时应考虑污染企业远离居民区；引导临近敏感目标的企业工艺升级，在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17m 的白粉墙村，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2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严禁新、改、扩建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推进挥发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日常生	符合

		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接管。结合区域的达标状况，进一步细化环境容量分析。强化入驻企业的污染源强调查。	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强化研发产业等的工艺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控制，明确研发产物的合法、合规去向。	本项目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厂内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与各企业风险预案的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5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符合
6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要素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日常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4、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厂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		

	与 管 控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相对位置详见附图8。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5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单	符合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19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3.7km的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5.69km的江苏南京江宁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





图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纳污河流板桥河水环境质量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防治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气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项目整体用水、用电和用气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	相符

防控	防控。	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4、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19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6 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机械装备、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精密电气、节能环保建材及板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冷链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相符
	(3) 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含冶炼的高污染工序的项目、线路板制造项目、含硅片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的项目；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产能过剩产业；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废水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相符
	(2) 加强甲苯、二甲、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厂内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后续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 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日常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相符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康路，南侧为南京启润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板霞路，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主要为颗粒物沉降。本项目除进出货，厂房均密闭，因此周边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较小	相符
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应以无毒、坚固的材料建成；仓库地面应平整，便于通风换气。仓库的设计应易于维护和清洁，防止虫害藏匿，并应有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贮存物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以利于空气流通及物品搬运。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质应分别安全包装，明确标识，并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仓库，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物质等分区贮存	相符
采购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运输食品相关产品的工具和容器应保持清洁、维护良好，并能提供必要的保护，避免污染食品原料和交叉污染。 食品相关产品的贮藏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相关产品。仓库出货顺序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合格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等，按要求进行食品运输。	相符

6、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的，要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日常对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符合

建立 环境 治理 设施 监管 联动 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运营期企业将针对污水处理站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好利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鲜食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企业，企业目前主要生产鲜食类和烘焙类食品，涵盖了城市便利生活的鲜食核心产品。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申报了《方便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1〕9 号，后续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厂内已建设产能为年加工鲜食类食品 5500 万份、烘焙类食品 4500 万份。

为丰富生产工艺，加强车间生产流畅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2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购置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万能蒸烤箱、链式烤箱、蒸汽发生器等国产设备 8 台套，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①在不改变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煎蛋、烤肉工艺，相关设备增加废气处理装置。②由于厂内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5 天，现有 1 台蒸汽发生器存在故障、检修等工况，故厂内增加 1 台 1t/h 备用蒸汽发生器。③厂内生产布局进行调整，部分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生产布局调整进行改造。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备案，项目名称：方便食品加工线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178 号。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的“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方便食品加工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好利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

投资总额：120 万元；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产品种类及产能，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生产时长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鲜食类食品	5500 万份/a	5500 万份/a	不变	包括: 盒饭 1000 万份/a、饭团 3500 万份/a、寿司 300 万份/a、色拉 200 万份/a、其他 500 万份/a	3650h/a
烘焙类食品	4500 万份/a	4500 万份/a	不变	包括: 面包 1000 万份/a、三明治 700 万份/a、糕点 2500 万份/a、其他 300 万份/a	3650h/a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见下表2-3，公辅工程依托情况见下表2-4。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500m ² ，设置库房、预处理车间、鲜食类食品加工车间、烘焙类食品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2500m ² ，设置库房、预处理车间、鲜食类食品加工车间、烘焙类食品加工车间	不变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装卸平台、仓库		建筑面积 6480m ²	建筑面积 648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冷库		位于厂房二层，共 10 间冷冻库、13 间冷藏库	位于厂房二层，共 10 间冷冻库、13 间冷藏库	不变	依托现有，制冷剂为 R404A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江宁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量 60057t/a	江宁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量 90245.6t/a	+30188.6t/a	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350 万 kWh/a	36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排水 44580t/a	排水 68732.6t/a	+24152.6t/a	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		设计能力为 3t/h	设计能力为 3t/h	不变	满足使用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厨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1 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1 排气筒	不变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员工厨房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02 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02 排气筒	不变	
		燃气炒锅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3 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3 排气筒	不变	
		油炸区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4 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4 排气筒	不变	
		研发厨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不变	

		房油烟废气	+22m DA005 排气筒	+22m DA005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收集+UV+活性炭+15m DA006 排气筒	密闭收集+UV+活性炭+15m DA006 排气筒	新增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23m DA007 排气筒	低氮燃烧+23m DA007 排气筒	新增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蒸汽炒锅油烟废气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8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新增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油炸煎烤间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9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新增	
		万能蒸烤箱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0 排气筒，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新增	
		链式烤箱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1 排气筒，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新增	
		煲仔炉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2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新增	
		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排放量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废水	雨污管网	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不变，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50t/d，处理工艺隔油沉渣+气浮调节+A2/O+沉淀	处理能力 250t/d，处理工艺隔油沉渣+气浮调节+A2/O+沉淀	不变，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50m ²	不变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废暂存库 5m ²		危废暂存库 5m ²	不变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内公辅工程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依托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备注
危废仓库	5m ²	技改后厂内危废每年处理 1 次，最大暂存量 0.1051t，具体合理性分析见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转运周期以企业运行情况为准）		依托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技改后每个月处理一次，最大暂存量 3.43t，具体合理性分析见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转运周期以企业运行情况为准）		依托可行
污水处理站	250t/d	现有废水处理量为 122t/d，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量为 66.2t/d，新增废水水质及水量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范围内		依托可行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大米	25kg/袋	2500	2500	0	100
2	面粉	25kg/袋	1000	1000	0	100
3	白糖	50kg/袋	350	350	0	20
4	食用油	20L/桶	50	85	+35	10
5	盐	10kg/袋	30	30	0	3
6	酱油	10L/桶	70	70	0	6
7	醋	10L/桶	1	1	0	0.2
8	味精	10kg/袋	10	10	0	1
9	酵母	10kg/袋	10	10	0	1
10	鸡蛋	10kg/袋	500	500	0	10
11	果蔬	/	1000	1000	0	10
12	鸡肉	20kg/箱	800	800	0	8
13	猪肉	/	170	170	0	17
14	牛肉	/	100	100	0	10
15	次氯酸钠(10%)	70kg/桶	7	7	0	1.4
16	包装卷膜	/	80	80	0	6
17	塑料包装盒	/	800 万只	800 万只	0	100
18	天然气	/	61 万 m ³	66 万 m ³	+5 万 m ³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6℃、沸点-161.4℃，相对密度（水=1）0.42（-164℃），闪点-218℃、引燃温度 537℃，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	易燃易爆，爆炸上限%（V/V）15%、爆炸下限（V/V）5%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冷冻库	/	4 间	4 间	0	前处理 车间
2	冷藏库	/	8 间	8 间	0	
3	磨皮机	/	2 台	2 台	0	
4	切菜机	801B	2 台	2 台	0	
5	切丁机	CHD100	1 台	1 台	0	
6	姜片、姜丝机	/	1 台	1 台	0	
7	强劲打泥机	HY-JQR360AS	1 台	1 台	0	
8	洗菜线	KQ-100ES	2 条	2 条	0	
9	蔬菜脱水机	/	2 台	2 台	0	
10	真空滚揉机	300	3 台	3 台	0	
11	肉片肉丝机	JD-QS-2	2 台	2 台	0	
12	冻肉切片机	TW-150D	1 台	1 台	0	
13	切骨机	TW-350	1 台	1 台	0	
14	绞肉机	HY-JQR360AS	2 台	2 台	0	
15	馅料搅拌机	HMHL-17075K	1 台	1 台	0	
16	包装机	CENK-4	3 台	3 台	0	
17	包装线	CENK-4	2 条	2 条	0	
18	冷冻库	/	2 间	2 间	0	鲜食产 品车间
19	冷藏库	/	8 间	8 间	0	
20	发酵间	/	1 间	1 间	0	
21	双眼矮汤炉	650*650*600+280	3 台	3 台	0	
22	煲仔炉	/	2 台	2 台	0	
23	蒸汽回转锅	/	10 台	10 台	0	
24	燃气炒锅	LHCCC11B	10 台	10 台	0	
25	炒饭机	LHCCC11B	2 台	2 台	0	
26	油炸线	LHCCZ1	1 条	1 条	0	
27	烧烤线	/	2 条	2 条	0	
28	蛋皮机	/	1 台	1 台	0	
29	真空冷却机	CM-300CDW	4 台	4 台	0	
30	冷水机	/	4 台	4 台	0	
31	蒸箱	LHCFZ16	3 台	3 台	0	
32	煮面线	/	1 条	1 条	0	
33	搅拌机	HMHL-17075K	3 台	3 台	0	
34	面条生产线	/	1 条	1 条	0	
35	包子馒头成形线	YC-178-1	1 条	1 条	0	
36	真空冷却机	CM-300CDW	2 台	2 台	0	
37	冷水机	/	2 台	2 台	0	

	38	自动米饭线	ARS-85-ASC	2 条	2 条	0	
	39	自动洗框线	YXX800	3 条	3 条	0	
	40	自动包装线	/	10 条	10 条	0	
	41	三眼煲仔炉	/	0	2 台	+2 台	
	42	四眼煲仔炉	/	0	1 台	+1 台	
	43	万能蒸烤箱	1082*1117*1807	0	1 台	+1 台	
	44	链式烤箱	FGJ0A50NRS	0	1 台	+1 台	
	46	冷冻库	/	4 间	4 间	0	烘焙产 品车间
	47	冷藏库	/	7 间	7 间	0	
	48	发酵间	/	3 间	3 间	0	
	49	蔬菜清洗线	TY-TS4	2 条	2 条	0	
	50	蔬菜脱水机	DY-600	1 台	1 台	0	
	51	冷水机	/	2 台	2 台	0	
	52	净水机	/	1 台	1 台	0	
	53	包装线	/	2 条	2 条	0	
	54	烤箱机	/	2 台	2 台	0	
	55	平扒炉	/	2 台	2 台	0	
	56	油炸机	LHCCZ1	2 台	2 台	0	
	57	包装线	/	3 条	3 条	0	
	58	搅拌机	MD-201	4 台	4 台	0	
	59	制冰机	TF-500	2 台	2 台	0	
	60	筛粉机		1 台	1 台	0	
	61	成型线	DH-ZJ350MG-S	5 条	5 条	0	
	62	冰柜	金城制冷	3 台	3 台	0	
	63	成型机	DH-ZJ350MG-S	4 台	4 台	0	
	64	丹麦机	/	2 台	2 台	0	
	65	烤箱机	/	8 台	8 台	0	
	66	旋风烤箱	MD-SV2	3 台	3 台	0	
	67	隧道炉	MD-803A	1 条	1 条	0	
	68	大型蒸箱	乐鹰商用 LHCFZ16	4 台	4 台	0	
	69	吐司切边机	MD-302N	5 台	5 台	0	
	70	包装线	CENK-4	3 条	3 条	0	
	71	搅拌机	HMHL-17075K	14 台	14 台	0	
	72	电磁炉	/	3 台	3 台	0	
	73	包装线	CENK-4	3 条	3 条	0	
	75	整形机	DH-230J	0	1 台	+1	配套 设备
	77	燃气烤箱	MD710G	0	1 台	+1	
	78	蒸汽发生器	LSS1.2-1.25Q, 1.2t/h	0	1 台	+1	
	79	纯水机	3t/h	1 台	1 台	0	

80	蒸汽发生器	1t/h	1 台	1 台	0	
6、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原辅料加工用水，不涉及厂内生活用水、大米浸泡用水、果蔬消毒用水、解冻用水、原材料加工用水变动。本项目主要新增果蔬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及排水环节如下： （1）果蔬清洗用水 企业目前果蔬原料为预加工的净菜，厂内只需简单清洗消毒即可，后续企业果蔬类原料拟采购毛菜进行厂内加工。因毛菜带有较多的泥土、杂质等，为确保清洗后的毛菜符合食品安全和加工标准，在消毒清洗前需进行预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t 毛菜预清洗消耗水量约 30t，厂内果蔬消耗量约 1000t/a，则新增清洗用水量为 30000t/a，损耗按 20%计，则果蔬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00t/a，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设备中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等灶具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等配套锅具每日清洗用水量约 500L，则新增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82t/a，损耗按 20%计，则新增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46t/a，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 现有项目未核算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本次进行补充核算。 为了减少蒸汽发生器内结垢及垢下腐蚀，同时保证燃料使用效率和设备安全运行，需定期对其进行排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蒸汽发生器每 2 天排水一次，一次排水量约 25L，则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约 4.6t/a。 蒸汽发生器补水为纯水，本项目纯水由厂内纯水机进行制备，纯水机制备效率为 7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t/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约 4.6t/a，接管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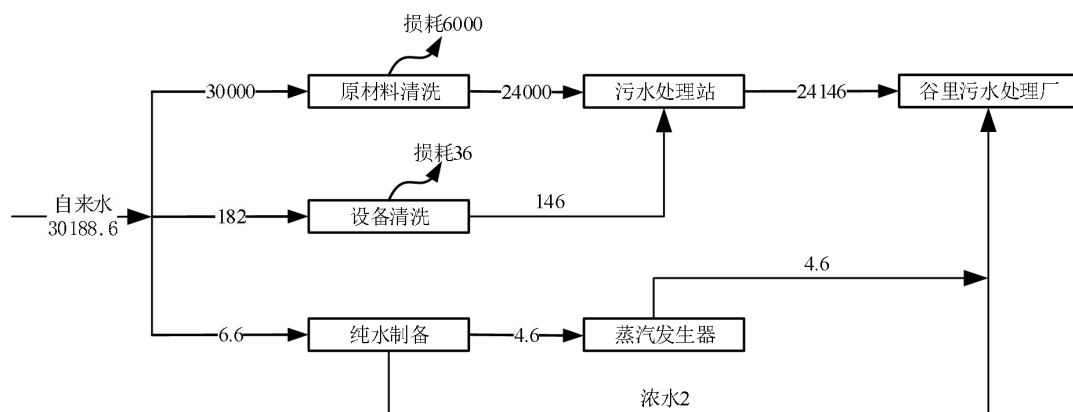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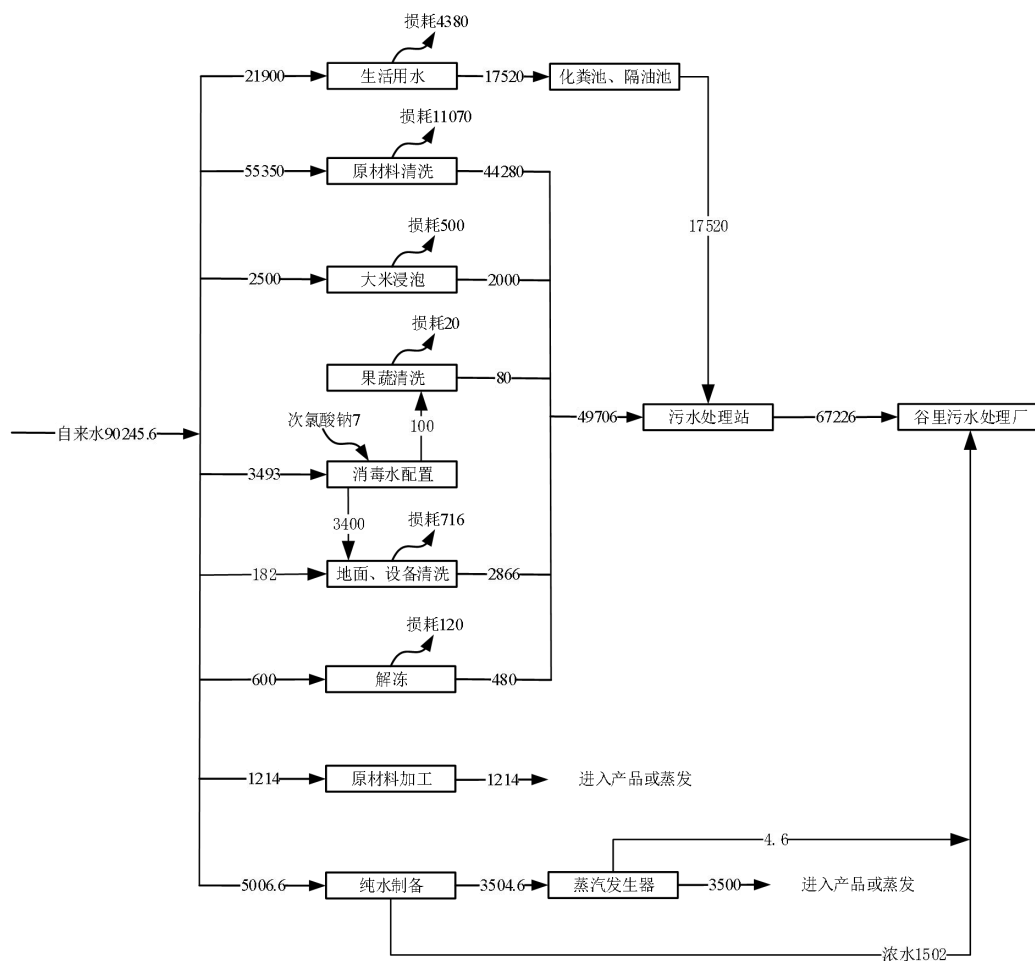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员在现有职工内进行调配，全厂劳动定员 40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8、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隔安康路为现状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南京启润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星程酒店及银杏湖大道。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17m 的白粉墙村。

本项目所在厂房共有五层,其中一层为企业装卸平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二层为前处理车间、办公区,三层为鲜食产品生产车间,四层为烘焙产品生产车间,五层为产权方南京启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米饭加工、菜肴加工、面包类加工、三明治加工等生产环节，本项目不涉及米饭加工工艺变动，本项目将在菜肴加工中增加烤肉工艺、在三明治加工中增加煎蛋工艺，在不改变面包类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整形机、吐司切片机。本次评价将对菜肴加工、三明治加工及面包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描述。

1、菜肴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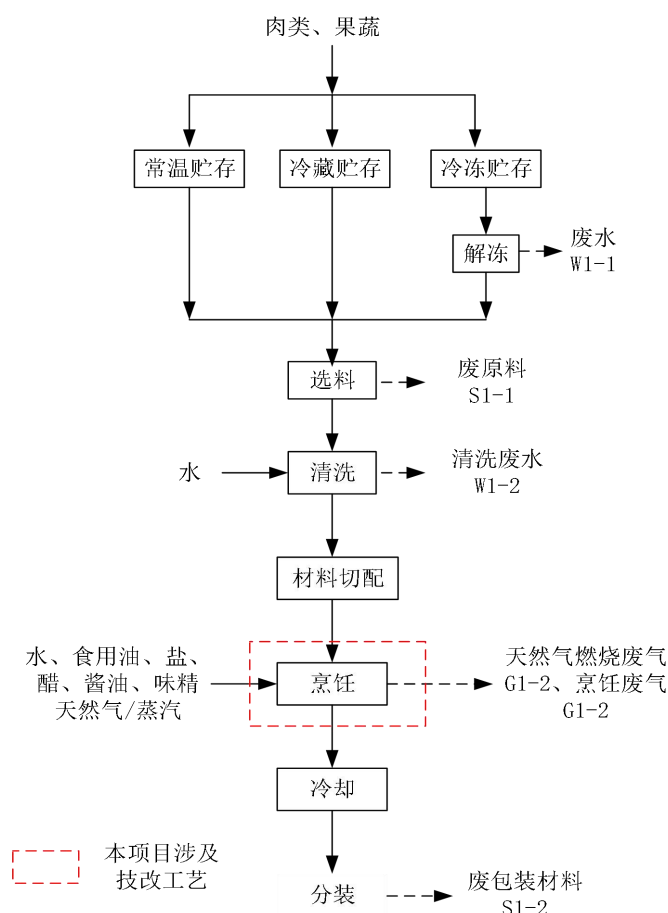


图 2-3 菜肴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贮存：原料主要为肉类和果蔬，根据种类不同分为常温贮存、冷藏贮存和冷冻贮存，其中肉类主要为冷冻贮存，加工前需要解冻，解冻有废水W1-1产生。

(2) 选料：对原料进行人工分选，去除不新鲜部分，此工序会产生废原料S1-1。

(3) 清洗：原料在清洗线上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除去原料里的杂质，保证原料的洁净程度，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2。

(4) 材料切配：使用磨皮机、切菜机等设备把原料切成各种形态，根据烹调技法

的要求，按分量、色泽、质量、形态等，搭配在盘中，以备烹调成为色香味形完善的菜肴。

(5) 烹饪：加入水、油、盐、醋、酱油、味精等，将原料烹饪熟化，成为菜肴。
现有肉类加工工艺为煎、炸，本项目新增烤肉工艺，新增烤肉设备为万能蒸烤箱、链式烤箱、燃气烤箱。烹饪工序链式烤箱、燃气烤箱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万能蒸烤箱使用电加热，此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1-2、烹饪废气G1-2产生。

(6) 冷却：菜肴采用真空冷却机冷却后待用（将熟制的高温食品放入一个与外界隔绝的真空箱内，通过真空的方式使食品物料内的水分蒸发沸腾吸收热量，在低压环境下食品自身中的水分快速气化相变，不需要和外界传热介质相接触，实现食品冷却），真空冷却不但快速均匀，而且干净卫生，非常适合熟食品的冷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 按需分装：冷却后的菜肴按需求分装至盒，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1-2。

2、三明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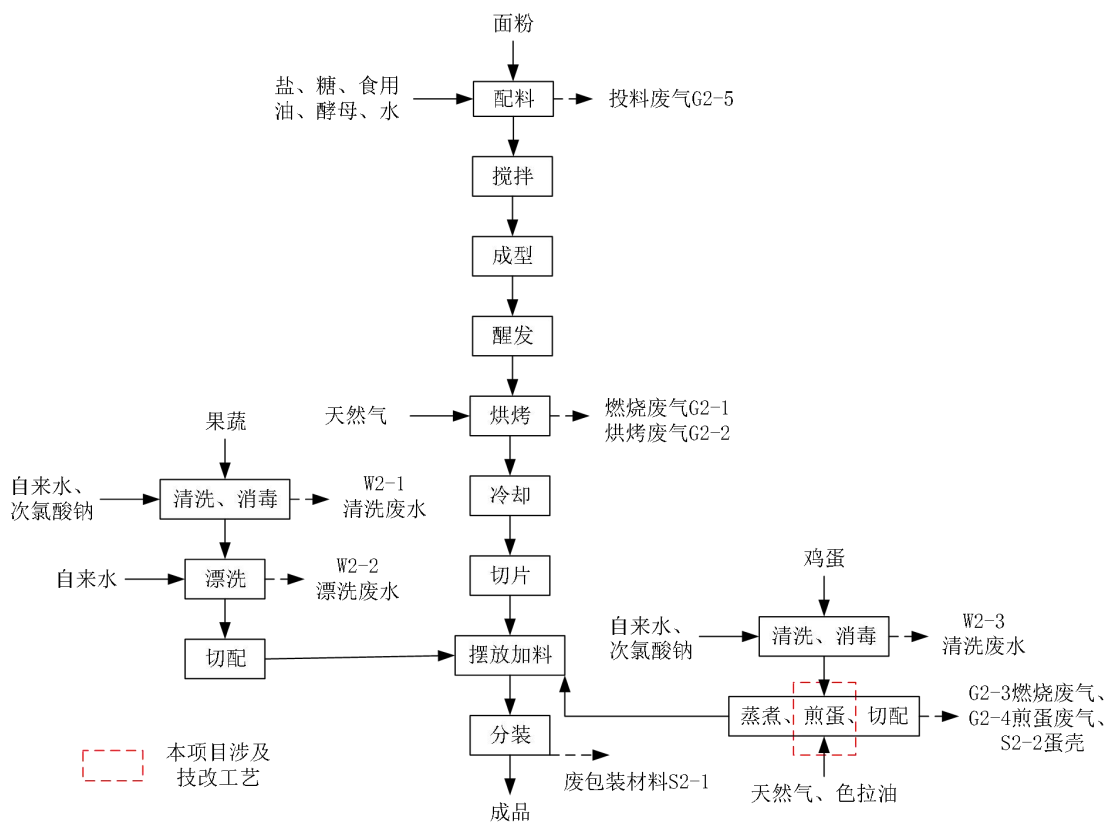


图 2-4 三明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按比例将盐、糖、植物油、酵母、水等加入面粉中，该工序有投料废

气G3-3产生。

(2) 搅拌：通过搅拌将原料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3) 成型：将面团做成产品要求的形状。

(4) 醒发：面团醒发使面筋得到充分的氧化，使面团的延伸性更好。

(5) 烘烤：使用烤箱、旋转炉等设备进行烘烤，烘烤工序有烘烤废气产生，烘烤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烘烤在烘箱内进行，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1、烘烤废气G2-2。

(6) 冷却：烘烤完成后的三明治吐司面包经自然冷却后待用。

(7) 切片：切成片状待用，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8) 摆放加料：在三明治中加入果蔬和鸡蛋。

①果蔬加工流程如下：清洗、消毒、漂洗、切配，清洗、消毒工序有清洗废水W2-1产生，漂洗工序有漂洗废水W2-2产生。

②鸡蛋加工流程如下：清洗、消毒、蒸煮、切配，清洗、消毒工序有清洗废水W2-3，本项目新增煎蛋工艺，新增设备为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2-3、煎蛋废气G2-4、蛋壳S2-2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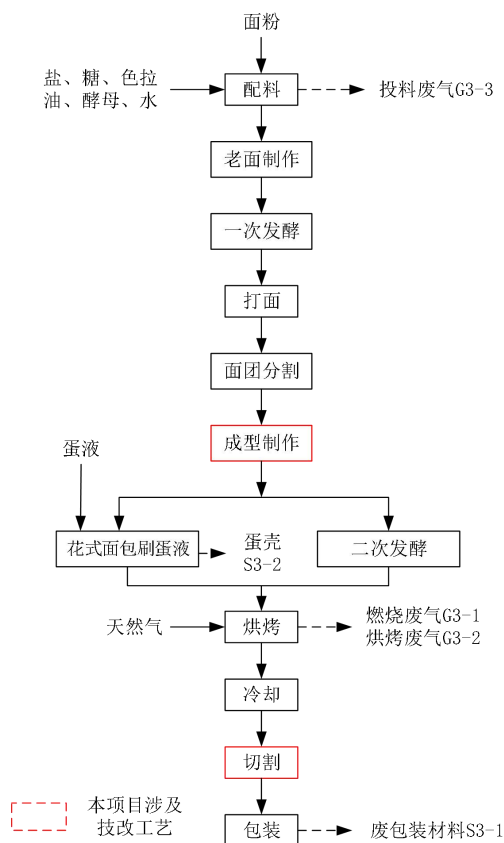


图 2-5 面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1) 配料：按比例将水、盐、糖、色拉油、酵母等加入面粉中，该工序有投料废气 G3-3 产生。
- (2) 老面制作：在配料中加入适量水，搅拌、揉面，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3) 一次发酵：又称基础发酵，发酵温度室温 25-30℃，面团在基础醒发的过程中，面筋得到充分的氧化，使面团的延伸性更好，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 打面：通过搅拌将醒发后的面团打成有筋性的面团，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 (5) 面团分割：将面团分割成所需尺寸的小面团，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 (6) 成型制作：此过程使用整形机等将面团做成产品要求的形状。
- (7) 根据面包种类的不同，下步工艺分为花式面包刷蛋和二次发酵：
- ①花式面包刷蛋：在成型后的面团表面刷上蛋液，有蛋壳 S3-2 产生；
- ②二次发酵：二次发酵一般是在面包成型后进行，面团发酵到原来的 1.5~2 倍大即可，二次发酵对于温度和湿度的要求比较高，控制温度在 38℃左右，在发酵过程不能使表皮失水过多，影响外观和口感。
- (8) 烘烤：烘烤工序有烘烤废气产生，烘烤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烘烤在烘箱内进行，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1、烘烤废气 G3-2 产生。
- (9) 冷却：烘烤完成后的面包经自然冷却后待用。
- (10) 切割：使用吐司切片机等将面包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形状，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 (11) 包装：对面包进行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3-1。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菜肴烹饪	G1-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无组织排放
		G1-2	烹饪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三明治烘烤	G2-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无组织排放
		G2-2	烘烤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G2-5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煎蛋	G2-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无组织排放
		G2-4	煎蛋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面包烘烤	G3-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无组织排放
		G3-2	烘烤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G3-3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菜肴解冻	W1-1	解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水管网
		菜肴清洗	W1-2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果蔬清洗	W2-1	清洗废水			
		果蔬漂洗	W2-2	漂洗废水			
		鸡蛋清洗	W2-3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蒸汽发生器排水	/	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SS	/	
		纯水制备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固废	选料	S1-1	废原料	果蔬、肉类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分装	S1-2	废包装材料	废包材	外售处置	
		分装	S1-2	废包装材料	废包材	外售处置	
		分装	S2-1	废包装材料	废包材	外售处置	
		鸡蛋加工	S2-2	蛋壳	蛋壳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分装	S3-1	废包装材料	废包材	外售处置	
		刷蛋液	S3-2	蛋壳	蛋壳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等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好利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了《方便食品加工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1〕9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厂内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115MA24R05R4T001U。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方便食品加工项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1〕9 号		自主验收，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气						
	①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等资料，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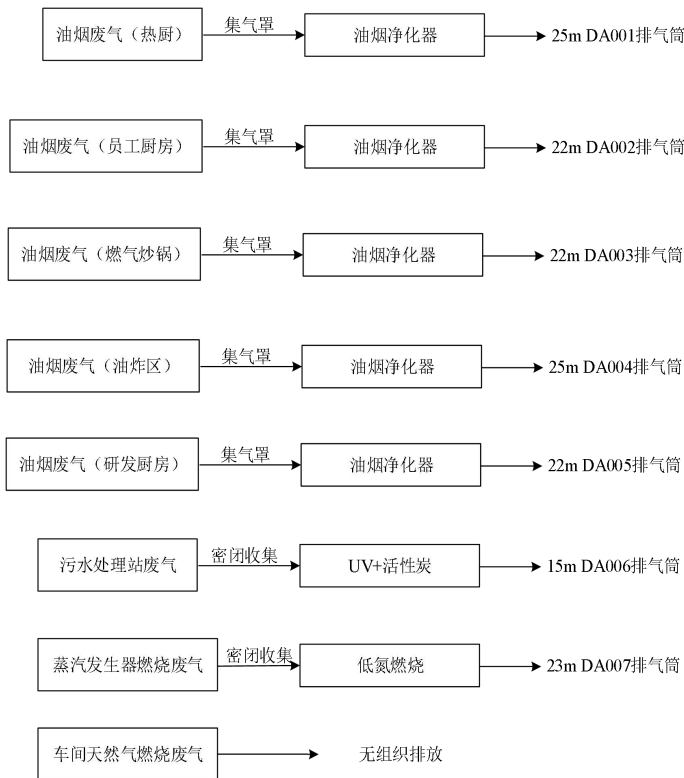


图2-6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企业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例行监测，厂内废气排放情况参考企业例行监测（委托江苏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6108）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25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DA001	油烟	1.6（折算浓度）	/	2	/
DA002	油烟	1.2（折算浓度）	/	2	/
DA003	油烟	0.9（折算浓度）	/	2	/
DA004	油烟	1.0（折算浓度）	/	2	/
DA005	油烟	1.5（折算浓度）	/	2	/
DA006	氨	0.7（实测浓度）	0.00438	/	4.9
	硫化氢	0.02（实测浓度）	0.000125	/	0.33
	臭气浓度	3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DA007	二氧化硫	ND	/	35	/
	氮氧化物	18（折算浓度）	0.00942	50	/

	颗粒物	2.1（折算浓度）	0.00111	10	/
--	-----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 DA001-DA005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DA006 排气筒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DA007 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G1	氨	0.03	1.5
	硫化氢	0.00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0
	二氧化硫	0.016	0.4
	氮氧化物	0.012	0.12
	颗粒物	0.177	0.5
下风向 G2	氨	0.05	1.5
	硫化氢	0.005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二氧化硫	0.019	0.4
	氮氧化物	0.016	0.12
	颗粒物	0.239	0.5
下风向 G3	氨	0.04	1.5
	硫化氢	0.004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二氧化硫	0.021	0.4
	氮氧化物	0.021	0.12
	颗粒物	0.287	0.5
下风向 G4	氨	0.04	1.5
	硫化氢	0.005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20
	二氧化硫	0.019	0.4
	氮氧化物	0.027	0.12
	颗粒物	0.316	0.5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等资料，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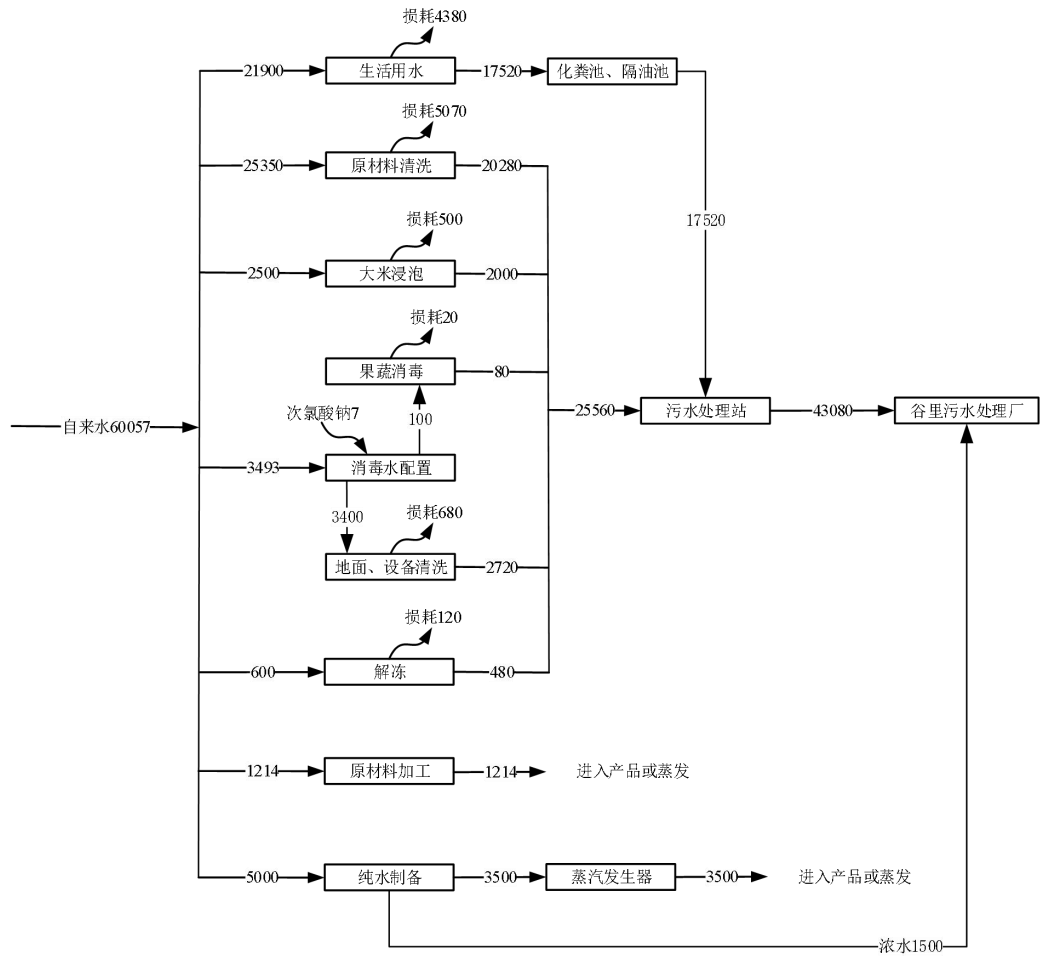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②排放达标性分析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参考企业年度例行监测（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6108）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DW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7.0~7.6	6-9	达标
COD（mg/L）	10~457.61	500	达标
SS（mg/L）	40	400	达标
NH ₃ -N（mg/L）	4.97	45	达标
TP（mg/L）	2.82	8	达标
TN（mg/L）	7.10	70	达标
BOD ₅ （mg/L）	11.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100	达标

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了谷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参考企业年度例行监测（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6108）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2-13。

表 2-1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厂界外东 1m	56.1	46.0	60	50
N2 南厂界	厂界外南 1m	55.2	45.6	60	50
N3 西厂界	厂界外西 1m	55.8	46.5	60	50
N4 北厂界	厂界外北 1m	54.4	45.0	60	5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等资料，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73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SW59	900-099-S59	3	外售处置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SW17	900-003-S17	2	外售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SW07	140-001-S07	20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料渣		生产过程	固态	SW13	900-099-S13	3	
废油脂		生产过程	液态	SW61	900-002-S6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001	

现有项目已设有 5m² 的危废仓库，厂内已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已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运输场所均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已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已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危废仓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监测，现有已建项目2024年度实际排放量见下表2-15。

表2-15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
废气有组织	氨	0.01599	0.331
	硫化氢	0.00046	0.0007
	SO ₂	0.00351*	0.052
	NO _x	0.03438	0.243
	颗粒物	0.00405	0.074
废水	废水量	67075	44580
	COD*	3.4146	14.22
	SS	3.0259	6.23
	NH ₃ -N	0.2808	1.03
	TN	0.5456	1.56
	TP	0.1474	0.33
	动植物油	0.0024	1.58

*COD 实际排放量为在线监测数据，其他因子为例行监测浓度计算值，SO₂ 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3mg/m³），取用检出限的 1/2 值核算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为验收变动全厂核算量。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现有存在的问题	解决方案	变化后防治措施
1	现有项目未核算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	本项目将进行补充核算	接管至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	企业验收后根据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设置 pH、COD 在线监测，会定期产生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补充核算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分析

(1) 废气

①现有油烟处理装置调整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热调理区（分别为热厨、员工厨房、炒锅区、研发厨房）油烟废气分别经 4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煎炸蒸煮间（油炸区）油烟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拟同步调整现有生产布局，对现有油烟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改造，在保留现有 5 套油烟净化器的基础上增加 2 套油烟净化器。

布局调整后，现有热调理区油烟废气经 5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炒锅区废气改造为燃

气锅炒菜区和蒸汽锅炒菜区分别收集处理，其他不变），煎炸蒸煮间油烟废气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煎炸蒸煮间改造为油炸区和油炸煎烤间分别收集处理）。

技改前后不改变现有设备食用油年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本次“以新带老”针对发生变化的燃气锅炒菜区、蒸汽锅炒菜区、油炸区、油炸煎烤间废气产生收集情况进行评价。

热调理区 10 台蒸汽炒锅、10 台燃气炒锅拆分为燃气锅炒菜区 10 台燃气炒锅，蒸汽锅炒菜区 10 台蒸汽炒锅，煎炸蒸煮间 1 条油炸线、2 条烧烤线拆分为油炸区 1 条油炸线，油炸煎烤间 2 条烧烤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燃气锅炒菜区设计消耗食用油 5t/a、蒸汽锅炒菜区设计消耗食用油 5t/a、油炸区设计消耗食用油 5t/a、油炸煎烤间设计消耗食用油 5t/a。类比食堂用油量油烟的产生量约为用油量 2%-5%，本次油烟废气产生量按照耗油量的 5%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1t/a（燃气锅炒菜区 0.5t/a、蒸汽锅炒菜区 0.5t/a、油炸区 0.5t/a、油炸煎烤间 0.5t/a），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四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4 根 DA003（燃气炒锅）、DA008（蒸汽炒锅）、DA004（油炸区）、DA009（油炸煎烤间）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效率取 85%，风机风量分别为 30000m³/h（燃气炒锅）、30000m³/h（蒸汽炒锅）、40000m³/h（油炸区）、30000m³/h（油炸煎烤间），废气收集处理后 0.068t/a 油烟废气经 25m DA003 排气筒排放、0.068t/a 油烟废气经 25m DA008 排气筒排放、0.068t/a 油烟废气经 25m DA004 排气筒排放、0.068t/a 油烟废气经 22m DA009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0.2t/a 油烟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7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万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除效 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气炒锅	3	油烟	4.11	0.123	0.45	油烟净 化器	85	0.62	0.018	0.068	25m DA003 排 气筒
蒸汽炒锅	3	油烟	4.11	0.123	0.45	油烟净 化器	85	0.62	0.018	0.068	25m DA008 排 气筒
油炸区	4	油烟	3.08	0.123	0.45	油烟净 化器	85	0.46	0.018	0.068	25m DA004 排 气筒
油炸煎烤间	3	油烟	4.11	0.123	0.45	油烟净 化器	85	0.62	0.018	0.068	22m DA009 排 气筒
污染物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收集效 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烹饪生产车间	油烟	0.055	0.2		/	/	0.055	0.2		无组织	

②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站产污核算

现有项目环评阶段无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后续验收阶段新增蒸汽发生器，新增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且污水处理站废气由环评阶段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对此补充核算。

(2) 废水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2-18。

表2-18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批复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现有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SO ₂	0	0
		NO _x	0	0
		氨	0	0
		硫化氢	0	0
		油烟	0.375	0.375
	无组织	颗粒物	0.192	0.188
		SO ₂	0.08	0.078
		NO _x	0.504	0.492
		油烟	0	0
		氨	0.0038	0.0038
		硫化氢	0.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43080	0	43080
	COD	13.92 (2.154)	0	13.92 (2.154)
	SS	6.08 (0.431)	0	6.08 (0.431)
	NH ₃ -N	1.03 (0.215)	0	1.03 (0.215)
	TN	0	0	0
	TP	0.33 (0.022)	0	0.33 (0.022)
	动植物油	1.58 (0.043)	0	1.58 (0.043)

*括号内为废水外排量，括号外为废水接管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排入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板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板桥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板桥河水质现状数据引用谷里污水处理厂排口论述报告水质补充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JGC/C240715457，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2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检测因子	W3（陈余桥边沟入板桥河河口）	W4（板桥河新肖家路桥）	III类水限值
pH 值（无量纲）	7.8-8.2	7.7-7.8	6~9
溶解氧	5.88-6.36	6.04-6.48	≥5
化学需氧量	9-10	8-10	≤20
氨氮	0.659-0.701	0.546-0.591	≤1
高锰酸盐指数	4.9-5.3	5.6-5.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4	2.2-2.5	≤4
挥发酚	ND	ND	≤0.005
氰化物	ND	ND	≤0.02
氟化物	0.36-0.43	0.36-0.47	≤1
总磷	0.15	0.18-0.19	≤0.2
石油类	0.03-0.04	0.03-0.04	≤0.05

由上表可知，板桥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白粉墙</td><td>659039.64</td><td>3527891.96</td><td>人群</td><td>村庄</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td><td>N</td><td>217</td></tr><tr><td>2</td><td>向阳村</td><td>659158.38</td><td>3528124.56</td><td>人群</td><td>村庄</td><td>NE</td><td>46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白粉墙	659039.64	3527891.96	人群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	217	2	向阳村	659158.38	3528124.56	人群	村庄	NE	46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白粉墙	659039.64	3527891.96	人群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	217																												
2	向阳村	659158.38	3528124.56	人群	村庄	NE		460																													
2、声环境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蒸汽发生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

表 3-4 有组织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SO ₂	35	锅炉出口 DA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NO _x	50		
颗粒物	10		
林格曼黑度	1 (级)		

企业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5 有组织废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限值(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H ₃	4.9	排气筒出口 DA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烹饪过程使用的灶头数≥6 个，类型为大型，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油烟净化效率≥85%。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无组织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SO ₂	0.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NO _x	0.12		
颗粒物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果蔬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板桥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谷里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TP 常规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接管标准	谷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1.5
5	TP	8	0.3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3-8。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排放 增减量 (固废产生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74	0.074	0	0.074	+0.074
		SO ₂	0	0.052	0.052	0	0.052	+0.052
		NO _x	0	0.243	0.243	0	0.243	+0.243
		氨	0	0.662	0.331	0	0.331	+0.331
		硫化氢	0	0.0014	0.0007	0	0.0007	+0.0007
		油烟	0.375	1.575	0.236	0	0.611	+0.236
	无组织	颗粒物	0.192	0.012	0.012	0.188	0.016	-0.176
		SO ₂	0.08	0.005	0.005	0.078	0.007	-0.073
		NO _x	0.504	0.032	0.032	0.492	0.044	+0.032
		油烟	0	0.175	0.175	0	0.175	+0.175
		氨	0.0038	0	0	0.0038	0	-0.0038
		硫化氢	0.0002	0	0	0.002	0	-0.0002
废水	废水量	43080	25652.6	0	25652.6	0	68732.6	+25652.6
	COD	13.92 (2.154)	7.792	6.518	1.274 (0.77)	0	14.22 (2.924)	+1.274 (0.77)
	SS	6.08 (0.431)	12.223	11.228	0.995 (0.257)	0	6.23 (0.688)	+0.995 (0.257)
	NH ₃ -N	1.03 (0.215)	0.247	0.198	0.049 (0.036)	0	1.03 (0.251)	+0.049 (0.036)
	TN	0	8.295	6.635	1.66 (0.676)	0	1.66 (0.676)	+1.66 (0.676)
	TP	0.33 (0.022)	0.125	0.100	0.025 (0.362)	0	0.33 (0.384)	+0.025 (0.362)
	动植物油	1.58 (0.043)	0.051	0.042	0.009 (0.024)	0	1.58 (0.067)	+0.009 (0.024)
固废	危险废物	0.0051	0.1	0.1	0	0	0.1051	+0.1
	一般工业固废	36	91.4	91.4	0	0	127.4	+91.4
	生活垃圾	73	0	0	0	0	0	0

注：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参考谷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外排量。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因子（外排量）：COD：0.725t/a，NH₃-N：0.036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建土建建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且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环境影响消除，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现有项目已按照污水处理站最大负荷计算废气产生量，本次评价不再重复计算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废气不进行定量计算；本项目新增蒸汽发生器为现有蒸汽发生器检修及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使用，日常不开启，本次不单独计算燃烧废气产生量；本项目新增燃气烤箱是对烘烤熟化后的肉类进行复烤，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食用油，产生的油烟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加工工程产生的食用油油烟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 本项目新增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烤肉（万能蒸烤箱、链式烤箱）、煎蛋（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万能蒸烤箱设计消耗食用油 10t/a、链式烤箱设计消耗食用油 15t/a、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设计消耗食用油 10t/a。类比食堂用油量油烟的产生量约为用油量 2%-5%，本次油烟废气产生量按照耗油量的 5%计，则新增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1.75t/a（万能蒸烤箱 0.5t/a、链式烤箱 0.75t/a、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 0.5t/a），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三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 根 DA010（万能蒸烤箱）、DA011（链式烤箱）、DA012 排气筒（煲仔炉）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效率取 85%，风机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万能蒸烤箱）、25000m³/h（链式烤箱）、30000m³/h（煲仔炉），废气收集处理后 0.068t/a 油烟废气经 22m DA010 排气筒排放、0.101t/a 油烟废气经 22m DA011 排气筒排放、0.068t/a 油烟废气经 22m DA01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0.175t/a 油烟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验收变动新增废气 现有项目环评阶段无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后续验收阶

段新增蒸汽发生器，新增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且污水处理站废气由环评阶段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对此补充核算。

A.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料废气

现有项目蒸箱、蒸汽回转锅等设备由原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加热改为蒸汽加热，新增蒸汽发生器，为蒸箱等设备提供蒸汽，根据试运行资料，现有项目锅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27 万立方米/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附录 F 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炉产污系数为 SO_2 : 0.02S 千克/万 m^3 -燃料；颗粒物 2.86 千克/万 m^3 -燃料； NO_x : 9.36 千克/万 m^3 -燃料；则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 0.052t/a；颗粒物: 0.074t/a； NO_x : 0.243t/a。

B.污水处理站废气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由原环评中无组织排放改为经 UV+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水泵站的恶臭评价与治理对策》（环境工程 2012 年第 30 卷增刊），预处理单元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的产生系数分别为 $0.52\text{mg/s}\cdot\text{m}^2$ ， $1.091\times 10^{-3}\text{mg/s}\cdot\text{m}^2$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排放特征与扩散规律研究》（北京林业大学 李若愚），A2/O 单元恶臭污染物 NH_3 的产生系数为 $18.73\text{mg/t}\cdot\text{污水}$ ， H_2S 的产生系数为 $0.08\text{mg/t}\cdot\text{污水}$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构筑物总面积为 80.58m^2 ，年运行时间 4380h，则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氨气产生量约为 0.6607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14t/a，A2/O 单元氨气产生量为 0.0008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03t/a，则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氨气产生量约为 0.662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14t/a。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三眼煲仔炉、四眼煲仔炉、链式烤箱、燃气烤箱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p69，天然气燃烧过程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0\text{kg}/\text{万 m}^3$ -燃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3\text{kg}/\text{万 m}^3$ -燃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text{kg}/\text{万 m}^3$ -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约 5 万 m^3 /a，则天然气燃烧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SO_2 : 0.005t/a、 NO_x : 0.032t/a、颗粒物: 0.012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面粉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拆包投料，在密闭投料站内投料，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以往运行经验，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技术改造完成后，

	全场面粉投料量为 100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a。其中约 90%粉尘因空间阻隔、重力沉降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剩余 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投料时长按 10h/d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27kg/h；地面收集的粉尘量为 0.09t/a，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万能蒸烤箱	油烟	产污系数	0.5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15000	3650	0.45	0.05
链式烤箱	油烟		0.75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25000	3650	0.675	0.075
煲仔炉	油烟		0.5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30000	3650	0.45	0.05
蒸汽发生器	SO ₂	产污系数	0.052	直排	100	低氮燃烧	0	是	1500	2920	0.052	0
	颗粒物		0.074	直排	100		0	是		2920	0.074	0
	NO _x		0.243	直排	100		0	是		2920	0.243	0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产污系数	0.662	密闭抽风	100	UV+活性炭吸附除臭设备	50	是	10000	3650	0.331	0
	H ₂ S		0.0014	密闭抽风	100		50	是		3650	0.0007	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12	/	/	/	/	/	/	3650	/	0.012
	SO ₂		0.005								/	0.005
	NO _x		0.032								/	0.03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1	/	/	/	/	/	/	3650	/	0.0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万能蒸烤箱	油烟	15000	3650	8.22	0.123	0.450	1.233	0.018	0.068	22	0.6	50	DA010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680862 N31.873279	2.0	/
链式烤箱	油烟	25000	3650	7.40	0.185	0.675	1.110	0.028	0.101	22	0.8	50	DA011 排气筒	一般排放	E118.680791 N31.873286	2.0	/

														口			
煲仔炉	油烟	30000	3650	4.11	0.123	0.450	0.616	0.018	0.068	22	1.0	50	DA012 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E118.680544 N31.873601	2.0	/
蒸汽 发生 器	SO ₂	1500	2920	7.91	0.012	0.052	7.91	0.012	0.052	23	0.2 5	150	DA007 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E118.680544 N31.873601	35	/
	NO _x			36.99	0.055	0.074	36.99	0.055	0.074							50	/
	颗粒 物			11.26	0.017	0.243	11.26	0.017	0.243							10	/
污水 处理 站废 气	NH ₃	10000	3650	15.1142	0.1511	0.662	7.5571	0.0756	0.331	15	0.5	20	DA006 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E118.759914 N31.875461	/	4.9
	H ₂ S			0.0320	0.0003	0.0014	0.02	0.00016	0.0007							/	0.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过程	油烟	0.175	0.048	0.175	0.048	烹饪生产车 间	95	49	20
	颗粒物	0.022	0.006	0.022	0.006				
	SO ₂	0.005	0.001	0.005	0.001				
	NO _x	0.032	0.009	0.032	0.009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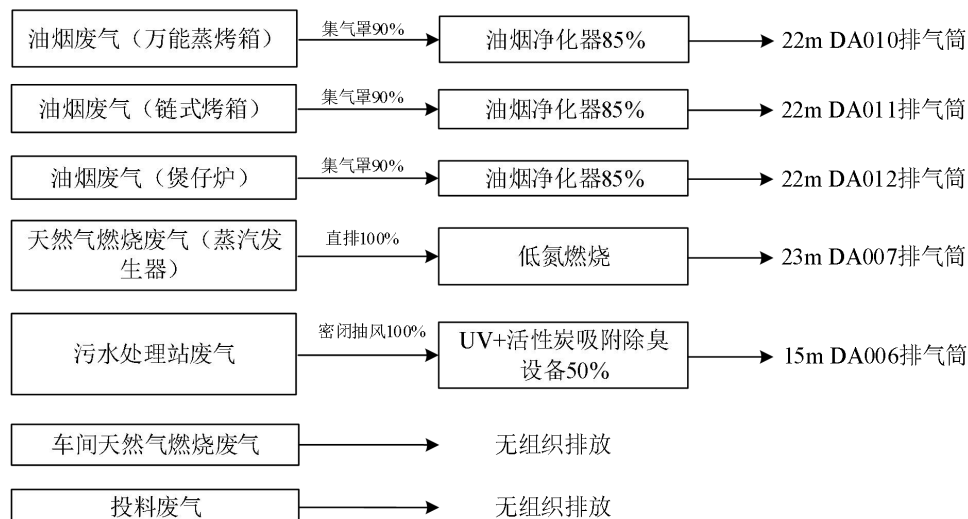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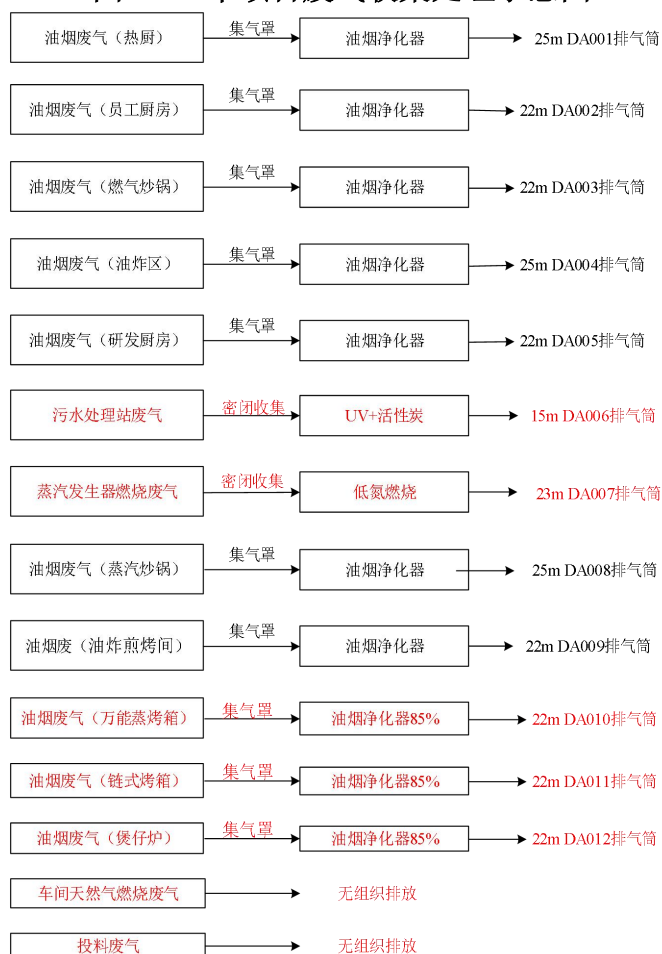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注：红色字体为本项目涉及废气

图 4-2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中油炸设备、烹饪设备产生的油烟废气推荐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等。本项目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2m 高 DA010、DA011、DA012 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环评未涉及，本次补充核算的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3m 高 DA007 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抽风后经 UV+活性炭吸附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是一种低噪声、低阻力、去除率比较高且运行成本低的产品。本项目含油烟混合气体经收集进入油烟净化机，通过螺旋微波低温冷光技术产生的高能离子束和电子束形成的低温等离子体去激活、电离、裂解大颗粒油和油滴，从而发生氧化等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再经多级净化，将有害物转化为无害物。由于净化装置工作时，净化区域不存在氧，故硫不会还原，只能以单体出现。在产生低温等离子体的同时，也会伴随产生大量负离子，而负离子能有效清除空气中污染物，高浓度的负离子与空气中的有害物质的分子结合使其带有负电荷，带负电荷的颗粒与带正电荷的颗粒不断聚合，在重力作用下降落，从而达到除油目的。

参考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82.1~96.7%。因此，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85% 较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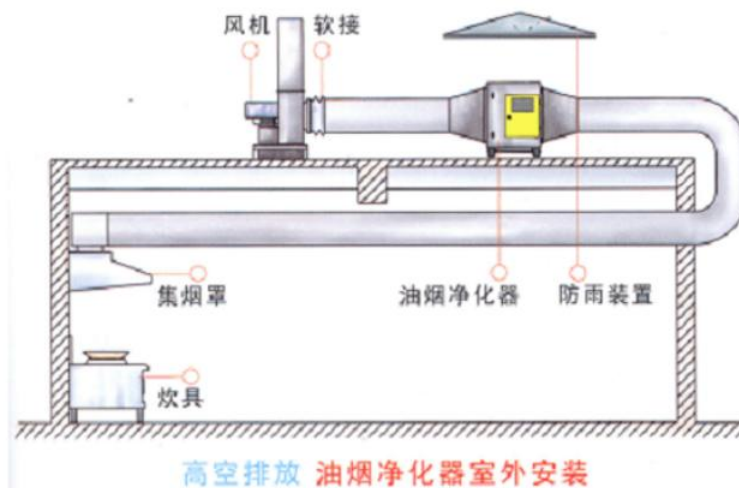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结构示意图

②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3600(5X^2+F)*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3m；

F——集气罩面积；

V_x ——控制风速。

表 4-4 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

设备及工段	集气罩尺寸	数量	控制风速	理论计算风量	设计风量	对应排气筒
万能蒸烤箱	2m*2m	2 个	0.4m/s	12816m ³ /h	15000m ³ /h	DA010
链式烤箱	3m*2m	2 个	0.4m/s	18576m ³ /h	25000m ³ /h	DA011
煲仔炉	2m*8m	1 个	0.4m/s	23688m ³ /h	30000m ³ /h	DA012

综上所述，考虑到风阻损耗，本项目风机风量分别设计为15000m³/h、25000m³/h、30000m³/h。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风机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万能蒸烤箱）、25000m³/h（链式烤箱）、30000m³/h（煲仔炉）、1500m³/h（蒸汽发生器）、10000m³/h（UV+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内径分别为 0.6m、0.8m、1.0m、0.25、0.5，烟气流速分别为 14.8m/s、13.8m/s、10.6m/s、8.5m/s、14.1m/s，满足规范要求。

④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要求，有组织 NH₃、H₂S 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 (t)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10 排气筒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 为 0%	油烟	8.22	0.000123	1	1
DA011 排气筒		油烟	7.40	0.000185	1	1
DA012 排气筒		油烟	4.11	0.000123	1	1
DA006 排气筒		NH ₃	15.1142	0.1511	1	1
		H ₂ S	0.0320	0.0003	1	1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施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10 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DA011 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DA012 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DA007 排气筒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6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NO _x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17m 的白粉墙村和东北侧 460m 的向阳村，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三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 根 DA010（万能蒸烤箱）、DA011（链式烤箱）、DA012 排气筒（煲仔炉）排放，有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经 DA007 排放，有组织 NH₃、H₂S 密闭抽风后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前述水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果蔬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本项目果蔬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叶菜类水系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折算，本项目蔬菜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取值为 COD 300mg/L、SS 500mg/L、氨氮 10mg/L、总氮 20mg/L、总磷 5mg/L，接管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本项目新增设备清洗废水约 146t/a，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取值为 COD 2000mg/L、SS 500mg/L、氨氮 50mg/L、总氮 100mg/L、总磷 35mg/L、动植物油 350mg/L，接管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③蒸汽发生器排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产生量为 4.6t/a，蒸汽发生器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mg/L、SS 50mg/L，接管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纯水制备浓度

根据前述水平衡，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产生量为 2t/a，蒸汽发生器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mg/L、SS 50mg/L，接管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补充核算

本项目补充核算原环评未核算因子 TN，根据验收数据，TN 接管浓度以 35mg/L 计，外排浓度以 15mg/L 计。现有项目验收阶段补充核算蒸汽发生器排水，补充核算

废水接管情况为：废水量 1500t/a、COD 0.3t/a、SS 0.15t/a，本次将按照谷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补充核算废水外排量，补充核算废水外排量为 COD 0.045t/a、SS 0.015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果蔬清洗废水 24000t/a	COD	200	7.2	污水处理站	COD	40.34	0.974	500	谷里污水处理厂
	SS	500	12		SS	35.00	0.845	400	
	NH ₃ -H	5	0.24		NH ₃ -H	2.05	0.049	45	
	TN	15	0.48		TN	4.10	0.099	70	
	TP	2	0.12		TP	1.04	0.025	8	
设备清洗废水 146t/a	COD	2000	0.292		动植物油	0.36	0.009	100	
	SS	500	0.073		/	/	/	/	
	NH ₃ -H	50	0.007		/	/	/	/	
	TN	100	0.015		/	/	/	/	
	TP	35	0.005		/	/	/	/	
	动植物油	350	0.051		/	/	/	/	
补充核算总氮 44580t/a	TN	175	7.8		TN	35	1.56	8	
蒸汽发生器排水 4.6t/a	COD	50	0.0002	/	COD	50	0.0002	500	
	SS	25	0.0001		SS	25	0.0001	400	
纯水制备浓水 2t/a	COD	50	0.0001	/	COD	50	0.0001	500	
	SS	25	0.0001		SS	25	0.0001	40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
					污染治	污染治	污染治理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名称	设施工艺		要求	类 型
1	果蔬清洗 废水、设 备清洗废 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谷里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TW002	厂内污 水处理 站	隔油沉渣+ 气浮 +A2/O+沉 淀	DW001	√是 □否	√企 业总 排
2	蒸汽发生 器排水、 纯水制备 浓水	COD 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18.68174	31.87389	2.41526	谷里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谷里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动植物 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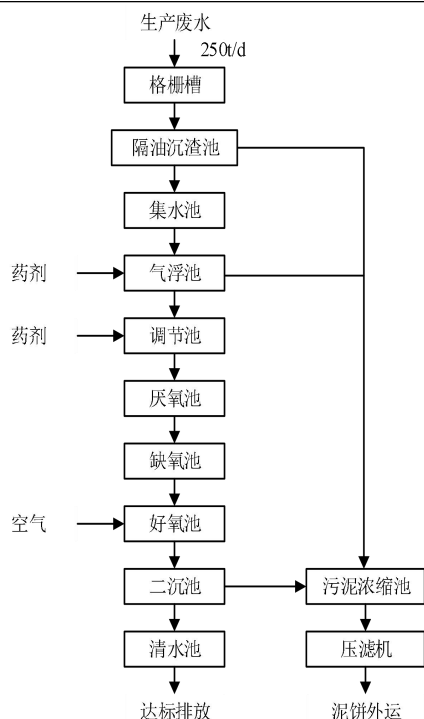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格栅槽：隔除废水中大颗粒悬浮物和漂浮物。
- (2) 隔油沉渣池：隔除废水中的浮油，沉淀污水中的沉渣。
- (3) 集水池：暂时储存进水，为气浮池提供进水。
- (4) 气浮池：去除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
- (5) 调节池：调节 pH，均匀水质水量。
- (6) 厌氧池：降低污水中的 COD，去除大部分大分子有机物。
- (7) 缺氧池：进行反硝化，脱氮除磷。
- (8) 好氧池：降解有机物。
- (9) 二沉池：沉淀污泥，实现固液分离。
- (10) 清水池：暂时储存出水，出水排放。
- (11) 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去除效率见下表 4-10。

表 4-10 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污染物效率

水质指标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进水	2000	/	500	/	50	/	100	/	35	/	350	/

格栅槽	2000	/	350	30	50	/	100	/	35	/	350	/
隔油沉渣池	2000	/	280	20	50	/	100	/	35	/	70	80
集水池	2000	/	280	/	50	/	100	/	35	/	70	/
气浮池	1800	10	140	50	50	/	100	/	35	/	60	15
调节池	1800	/	140	/	50	/	100	/	35	/	60	/
厌氧池	1620	10	140	/	50	/	100	/	35	/	60	/
缺氧池	1296	20	140	/	10	80	20	80	7	80	60	/
好氧池	260	80	140	/	10	/	20	/	7	/	60	/
二沉池	260	/	70	50	10	/	20	/	7	/	60	/
出水	260	/	35	/	10	/	20	/	7	/	60	/
合计去除效率	260	87	35	93	10	80	20	80	7	80	60	83

参照上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为：COD87%、SS 93%、氨氮 80%、总氮 80%、总磷 80%、动植物油 83%。

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t/d，现有废水处理量为 44580t/a（122t/d），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量为 24152.6t/d（66.2t/d），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及水量在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能力范围内。

②依托谷里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谷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北角，具体为戴家坝河与宁安城际西南角，用地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整个谷里街道集镇和重点产业园区。谷里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4 年，设计总规模达到了 1 万 t/d（一期 0.5 万 t/d、二期 0.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 万 t/d，接管水量最大约为 0.75 万 t/d，尚有余量 0.25 万 t/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支流（戴家坝河）。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脱水后污泥外运，委外处置。

谷里街道污水厂一期、二期工程均采用“A2/O”处理工艺，现有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8 年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水、气自主验收，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专项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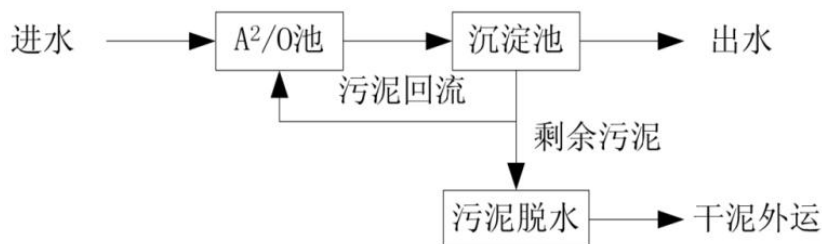


图 4-4 谷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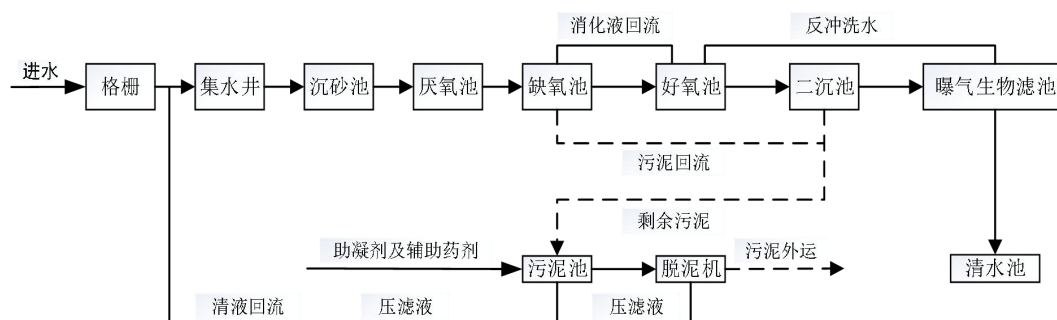


图 4-5 谷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至江宁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秦淮新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2)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谷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3.0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800t/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24152.6t/d（66.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8.3%，能够满足要求。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接管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厂内废水排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见下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万能蒸烤箱、链式烤箱、整形机、燃气烤箱等设备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对风机安装阻性消声器、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垫。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除风机、空压机外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位于车间内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位于车间外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0dB(A)。

表 4-12 工业企业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 厂房	万能蒸烤箱	1082*1117*1807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8.38	6.51	10	28.81	61.39	28.38	昼间	26	35.39	1
						28.38	6.51	10	4.58	61.50	28.38			35.50	
						28.38	6.51	10	65.28	61.38	28.38			35.38	
						28.38	6.51	10	44.44	61.39	28.38			35.39	
2		链式烤箱	FGJOA5ONRS	70		25.06	6.36	10	25.49	61.39	25.06	昼间	26	35.39	1
						25.06	6.36	10	4.55	61.50	25.06			35.50	
						25.06	6.36	10	68.60	61.38	25.06			35.38	
						25.06	6.36	10	44.47	61.39	25.06			35.39	
3		整形机	DH-230J	80		20.83	23.12	15	21.83	71.39	20.83	昼间	26	45.39	1
						20.83	23.12	15	21.46	71.39	20.83			45.39	
						20.83	23.12	15	72.14	71.38	20.83			45.38	
						20.83	23.12	15	27.57	71.39	20.83			45.39	
4		燃气烤箱	MD710G	70		33.06	12.55	10	33.69	61.39	33.06	昼间	26	35.39	1
						33.06	12.55	10	10.44	61.41	33.06			35.41	
						33.06	12.55	10	60.35	61.38	33.06			35.38	
						33.06	12.55	10	38.57	61.39	33.06			35.39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确定 X 轴、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DA008）	DTG-710	28.33	4.8	24	80	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器	昼间
风机（DA009）	DTG-710	25.21	4.41	24	80		昼间
风机（DA010）	DTG-450	28.33	4.8	21	80		昼间
风机（DA011）	DTG-500	25.21	4.41	21	80		昼间
风机（DA012）	DTG-710	4.76	36.32	21	80		昼间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确定 X 轴、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①式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①式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②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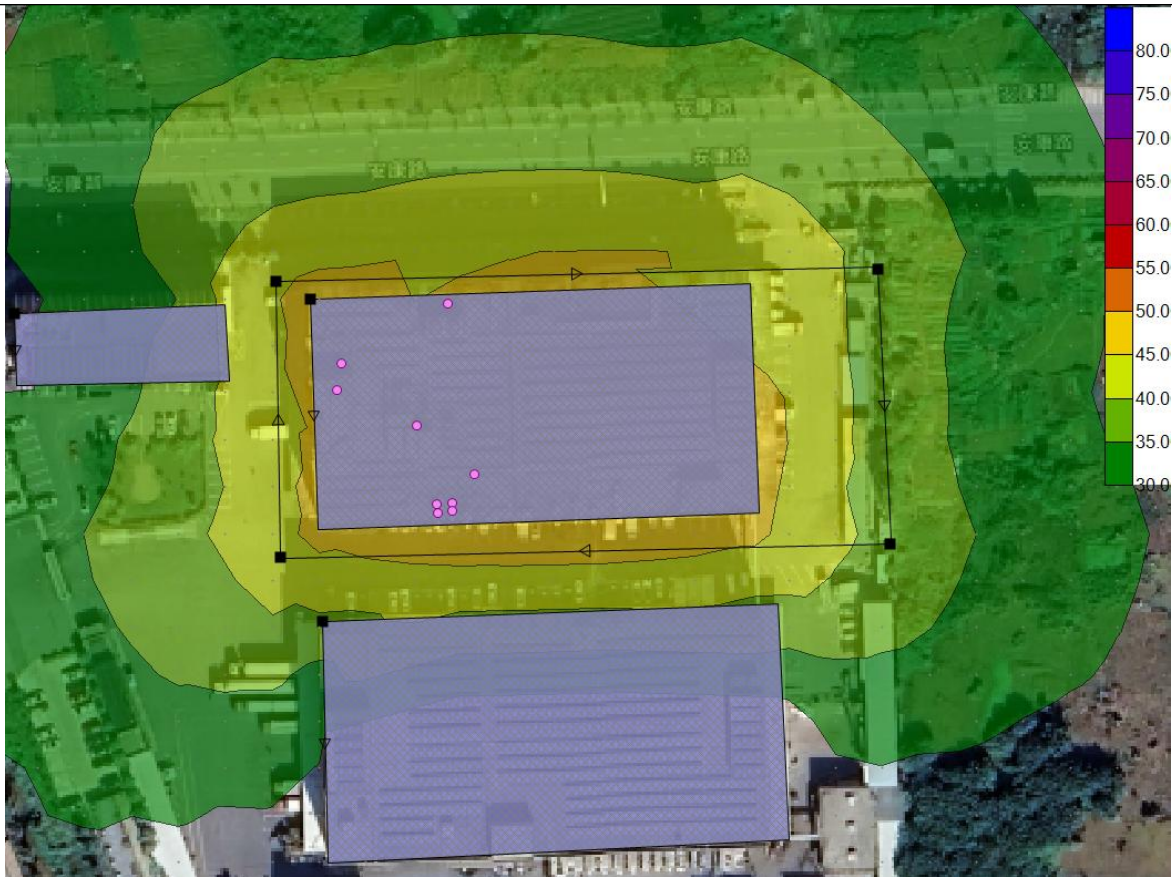


图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dB(A)	现有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8.73	56.3	56.38	60	达标
2	南厂界	45.82	56.6	56.9	60	达标
3	西厂界	44.75	57.1	57.3	60	达标
4	北厂界	47.79	55.9	56.5	60	达标

*背景值数据来源于《方便食品加工项目》验收厂界监测值。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见下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料渣等固废，本次新增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

1) 废油桶

本项目食用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估算，本项目新增废油桶产生量约0.2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2) 废油脂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油烟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油脂，根据前述产污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油脂产生量约1.4t/a，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污泥

参考《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中工业废水处理沉淀污泥产生量参照悬浮物去除效率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去除量约11.2t/a，污泥含水率按75%计，则新增废水处理污泥约44.8t/a，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4) 蛋壳

蛋鸡实战专家、中国养殖业联盟智库专家王献忠老师作《影响蛋品质的主要因素与防控措施》的主题报告，蛋壳约占鸡蛋重量3-15%，本次取中间值9%，本项目鸡蛋用量500t/a，蛋壳产生量45t/a，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厂内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17。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食用油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油脂	废水处理、油烟净化	半固	食用油	1.4	√	/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44.8	√	/	
4	蛋壳	生产	固	蛋壳	45	√	/	
5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监测废液	0.1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4-18。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0.2	外售处置
2	废油脂	废水处理、油烟净化		SW61	900-002-S61	/	1.4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SW07	140-001-S07	/	44.8	
4	蛋壳	生产		SW13	900-099-13	/	45	
5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73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SW59	900-099-S59	3	外售处置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SW17	900-003-S17	2.2	外售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SW07	140-001-S07	64.8	外售处置
废料渣		生产过程	固态	SW13	900-099-S13	3	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油脂		生产过程	液态	SW61	900-002-S61	9.4	
蛋壳		生产过程	固态	SW13	900-099-13	4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001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态	HW49	900-047-49	0.1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 50m² 固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 3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27.4t/a，每半个月处理一次，则最大暂存量为 5.31t，现有的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暂存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站	5m ²	密封袋装	2t	1 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袋装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本项目已设有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2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051t，企业危废每年清理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现有已建危废仓库与标准对照见下表 4-21。

表 4-21 现有危废仓库与“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目	现有已建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不露天堆放。	相符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厂内危废已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	相符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相符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相符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处理。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相符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有专门负责管理，日常加锁。	相符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厂内危废已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	相符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已按照要求设置防泄漏托盘。	相符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极少，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已制定危废管理台账，按要求存入危废仓库。	相符
11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已制定巡查及维护制度。	相符
12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相关环境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委托处置。	相符
13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14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危废仓库管理。	相符
1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与全厂运营情况相结合，后期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相符
1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厂内对危废仓库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已建立档案并保存。	相符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文件对照见下表 4-22。

表 4-22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了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从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	企业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将按要求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相符

	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并定期进行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已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已在危废库外、危废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3）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封闭结构，产生的固废采用密闭桶装或包装袋，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环境管理要求

I.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II.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I.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V.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V.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VI.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VII.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VIII.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X.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5)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与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处置范围包括收集废物193-001-21(HW21 含铬废物)，193-002-21(HW21 含铬废物)，193-003-35(HW35 废碱)，201-002-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3-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21-002-35(HW35 废碱)，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43-001-31(HW31 含铅废物)，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23-49(HW29 含汞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等合计 5000 吨/年。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置能力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废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装置管道破裂、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处理站输水、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同时重点防渗区域需要专人定期巡查，在非正常状况下设施出现泄漏可及时发现，一旦出现泄漏，则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换土，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确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处理可接受水平。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包括次氯酸钠、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

(2) 环境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厂内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见下表 4-26。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次氯酸钠	0.14 (折纯)	5	0.028
2	危险废物	0.1051	50	0.0021
$Q = \sum q_n/Q_n$				0.0301

危废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3)。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0.0301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方便食品加工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98 号
地理坐标	118°41'14.231", 31°52'47.5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危险废物等，贮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危险废物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本项目原料暂存区配有相应的防泄漏措施，危废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布置，暂存库地面铺设防渗层，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原料仓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同时配有消防应急物资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③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

表 4-28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次氯酸钠	泄漏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防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 针对危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容器破损、泄漏或发生火灾时，能迅速反应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将可能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2) 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3)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危废贮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贮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③污染防治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患于未然，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④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或者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排入大气、泄漏挥发进入环境空气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⑤事故废水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对当地地表水体产生污染，设有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1) 一级防控体系

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在车间范围内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

2) 二级防控体系

当事故发生时，车间事故废水经拦截收集。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进行封堵，将事故废水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3) 三级防控体系

公司与园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层面建立“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厂区内事故废水若达标则经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

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故企业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表 4-29 排污许可管理类比判断

行业类比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14			
方便食品制造143	/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不属于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其他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

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的 17.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燃气炒锅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3 排气筒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依托现有
	蒸汽炒锅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8 排气筒		4
	油炸区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4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油炸煎烤间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9 排气筒		4
	万能蒸烤箱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0 排气筒		4

	链式烤箱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1 排气筒		4
	煲仔炉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2 排气筒		4
	蒸汽发生器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23m DA007 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限值要求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5m DA006 排气筒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依托现有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
废水	果蔬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站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依托现有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SS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	不产生二次污染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厂内进行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24152.6t/a，COD：0.725t/a，NH ₃ -N：0.036 t/a，废水总量在江宁区废水减排项目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合计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燃气炒锅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3 排气筒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DA008	蒸汽炒锅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8 排气筒	
	DA004	油炸区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4 排气筒	
	DA009	油炸煎烤间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5m DA009 排气筒	
	DA010	万能蒸烤箱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0 排气筒	
	DA011	链式烤箱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1 排气筒	
	DA012	煲仔炉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2m DA012 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限值要求
	DA007	蒸汽发生器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23m DA007 排气筒	
	DA006	污水处理站	HN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5m DA006 排气筒	
	无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果蔬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站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SS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油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委托清运处置；在线监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③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074	/	0.074	+0.074
		SO ₂	0	0	/	0.052	/	0.052	+0.052
		NOx	0	0	/	0.243	/	0.243	+0.243
		氨	0	0	/	0.331	/	0.331	+0.331
		硫化氢	0	0	/	0.0007	/	0.0007	+0.0007
		油烟	0.375	0.375	/	0.236	/	0.611	+0.236
	无组织	颗粒物	0.192	0.192	/	0.012	0.188	0.016	-0.176
		SO ₂	0.08	0.08	/	0.005	0.078	0.007	-0.073
		NOx	0.012	0.504	/	0.032	0.492	0.044	+0.032
		油烟	0	0	/	0.175	/	0.175	+0.175
		氨	0.0038	0.0038	/	0	0.0038	0	-0.0038
		硫化氢	0.0002	0.0002	/	0	0.002	0	-0.0002
废水	废水量		43080	43080	/	25652.6	/	68732.6	+25652.6
	COD		13.92（2.154）	13.92（2.154）	/	1.274（0.77）	/	14.22（2.924）	+1.274（0.77）
	SS		6.08（0.431）	6.08（0.431）	/	0.995（0.257）	/	6.23（0.688）	+0.995（0.257）
	氨氮		1.03（0.215）	1.03（0.215）	/	0.049（0.036）	/	1.08（0.251）	+0.049（0.036）
	总氮		0	0	/	1.66（0.676）	/	1.66（0.676）	+1.66（0.676）
	总磷		0.33（0.022）	0.33（0.022）	/	0.025（0.362）	/	0.33（0.384）	+0.025（0.362）
	动植物油		1.58（0.043）	1.58（0.043）	/	0.009（0.024）	/	1.58（0.067）	+0.009（0.024）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3	3	/	0	/	3	0

固体废物	废油桶	2	2	/	0.2	/	2.2	+0.2
	污泥	20	20	/	44.8	/	64.8	+44.8
	废料渣	3	3	/	0	/	3	0
	废油脂	8	8	/	1.4	/	9.4	+1.4
	蛋壳	0	0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5	0.005	/	0	/	0.005	0
	废 UV 灯管	0.0001	0.0001	/	0	/	0.0001	0
	在线监测废液	0	0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八 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项目设备表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七 环评合同
- 附件八 声明
- 附件九 报批申请书
- 附件十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公示截图
- 附件十二 引用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十三 总量申请表